碑林区2025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

（500吨大米）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维护市场稳定，完成碑林区成品储备粮承储任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承储区级应急储备粮中大米符合GB/T1354-2018《大米》中粳米二级（含）以上标准要求。

2.区级成品储备粮食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及其以下，每包装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大米，每年高温季节（6月-8月）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

4.承储企业需按照省、市、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并保障系统日常运转正常。

5.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虫、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6.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

7.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报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

8.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在显著位置应悬挂“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区级储备粮仓单”、“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分仓号、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区级成品储备粮”仓垛卡。

9.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粮）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0.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

11.承储企业必须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碑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令，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必要时，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对承储企业的自有成品粮进行采购，按指定价格组织应急供应，稳定粮食市场。

13.承储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碑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区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管，区发改委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督促承储企业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及时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区政府报告，并终止代储合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3.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4.服务范围：完成碑林区500吨大米储备任务。

5.服务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碑林区2025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

（1000吨面粉）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维护市场稳定，完成碑林区成品储备粮承储任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承储区级应急储备粮中小麦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中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标识为面条粉、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

2.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及其以下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 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市级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小麦粉，每年高温时段（6月-8月）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

4.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虫、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5.承储企业需按照省、市、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并保障系统日常运转正常。

6.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

7.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报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

8.区级成品储备粮仓房须悬挂区级成品储备粮专牌，在显著位置张贴“区级储备粮仓单”“区级成品储备粮质量检验记录卡”“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仓内分垛存放的区级成品储备粮，应在各垛位醒目位置设置“区级成品储备粮垛卡”。

9.区级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区级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按照成品粮油储藏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区级成品储备粮专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0.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

11.承储企业必须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令，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必要时，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对承储企业的自有成品粮进行采购，按指定价格组织应急供应，稳定粮食市场。

13.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区级成品储备粮承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4.加强对区级成品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在区级成品储备粮日常管理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理，问题严重或者紧急的，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区政府进行书面报告。

15.承储企业需按照省、市、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报送建设方案，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并保障系统日常运转正常。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3.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4.服务范围：完成碑林区1000吨面粉存储任务。

5.服务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